

臺中市清水區114年第7次（9月）災害防救辦公室 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蔡慶生區長（王主任秘書培軒代）

記錄：蔡盈瑩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目前已進入防汛期間，特別提醒各編組成員加強整備，避免連續性豪大雨或風災所造成的各種災害，做好本年度防汛整備工作。

二、8月13、14日（星期三、四）楊柳颱風移動速度快速，陣風、雨量雖強，所幸迅速出海並未造成災情，因適逢颱風季節，提醒各編組成員隨時提高戒備以因應災情。

三、針對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依各課室缺失區分如下：

1. 民政課

(1)項目二評核指標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進駐及運作情形。（建議以簽呈、簽到表單等方式專卷呈現）

評核結果：

1. 須檢附開設期間輪值人員簽到退的單據（名冊），辦理會議的會議記錄和簽到單。

2. 須補充公所視訊測試（平時/災時）的資料。

(2)項目二評核指標4：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是否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區民查閱

評核結果：防災專區網頁內容依「各區公所防災專區網站建議放置內容項目」提供項目數達70%，建議補充防災專區內容。

2. 社會課

(1)項目二評核指標5-1:是否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處所？

評核結果：未提供3D潛勢地圖套疊資料。

(2)項目二評核指標6-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成果

評核結果：未結合在地組織或志願服務團體一同辦理。

(3)項目二評核指標6-4: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成果

評核結果：未結合在地組織或志願服務團體一同辦理。

(4)項目二評核指標5-6:宣導民眾自備物資成果

評核結果：宣導時請穿著識別背心，宣導重點為認識轄區避難收容處所及宣導民眾自備3日儲糧。

3. 公建課

(1)項目二評核指標5-1:是否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處所？

評核結果：未提供3D潛勢地圖套疊資料。

(2)項目三評核指標1: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執行情形。

評核結果：補強完成請檢附成果報告書。

●主席裁示：

一、防災業務是本市災防辦評核，請各課室詢問對口單位尋找解方，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進駐及運作情形，以區公所視訊會議測試、接收防災群組通報等截圖上傳即可，另輪值簽到退簿冊也是平時災害的準備。

二、防災專區部分請洽災防辦，把應補的東西補上即可。

三、社會課資料也是有做，但可惜沒有附上，社會局救助科有提供3D潛勢套圖教學，但我們並沒有製作補件，這部分務必改進，本所年度內辦很多防災演習宣導、拍攝許多照片及發布新聞稿，評核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四、無論里幹事或是同仁，出勤時應攜帶公務背心，以利辨識及公務執行。

五、耐震補強工作執行情形部分，公有建築物一定會有基本檢查資料，檢查時就算耐震補強年限還沒到，評核時只要能夠附上財產資料及例行性公安、消安檢核資料即可，若有整備問題的話可事前進一步詢問消防局。

四、以下有關114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1. 建議本所民政課辦理事項

- (1) 本次災害防救觀摩活動及防災士交流活動之規劃訂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本所需指派各區公所承辦人員1名、韌性社區各2名(請韌性社區優先指派防災士參加)。已完成。
- (2) 主動規劃與辦理公所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請依格式進行撰寫(請附上簽到表及照片)，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前上傳至本市強韌臺灣計畫平臺。預計於下個月主管會報後合併召開該會議。
- (3) 有關「臺中市(區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初稿)」，請各區公所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上傳至本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目前正在修訂中，如有相關資料請各課室協助辦理。
- (4) 有關本年度9月9日(星期二)神岡區公所配合中央辦理桌上型推演示範演習，請各區公所派員觀摩，俾利後續各公所辦理桌上推演相關事宜。本所民政課承辦員及同仁已參與該演習。
- (5) 目前各區各類災害潛勢分析資料已上傳至強韌臺灣計畫平台，請各區公所於9月30日(星期二)前下載資料，並同步更新至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下載並同步更新至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6) 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8月1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40224923號函頒第2次修正「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請各區公所依照修正支援協定重新分組結果，按照支組召開下半年的區域聯防合作會議。預計於10月1日(星期三)於龍井區公所召開該會議。

2. 建議本所社會課辦理事項

- (1) 後續本市防災協作中心預計規劃於9月底前，請各區公所自行召開防災協作中心第二次協調會議，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主持人，並邀集有意願擔任防災協作中心副主任和各編組成員共同與會討論，盤點防災協作中心可調度之志工單位、組織、個人，搭配功能分組建立清冊，如：人數、技術或專長、可提供之服務、物資能量等，並規劃至少2梯次人員可進行輪班調度，請於9月30日(星期二)前繳交各區防災協作中心第二次協調會議內容及分組清冊至本市強韌臺灣計畫平臺。預計於9月24日邀集本區防災協作中心副主任和

各編組組長共同與會討論相關事宜。

- (2) 請於10月31日(星期五)前上傳自行辦理防災協作中心成員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如：教育訓練計畫、簽到表、照片等佐證資料)，至本市強韌臺灣計畫平臺。擬訂於10月15日辦理防災協作中心成員教育訓練。
- (3) 7至10月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實兵演練，滾動式檢討「臺中市防災協作中心手冊(草案)」。本所已於7月2日辦理114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暨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常年訓練，並配合社會局滾動式檢討「臺中市防災協作中心手冊(草案)」。

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8月1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40224923號函頒第2次修正「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請各區公所依照修正支援協定重新分組結果，按照支組召開下半年的區域聯防合作會議。預計於10月1日(星期三)於龍井區公所召開該會議。

3. 建議本所公建課辦理事項

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8月1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40224923號函頒第2次修正「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請各區公所依照修正支援協定重新分組結果，按照支組召開下半年的區域聯防合作會議。預計於10月1日(星期三)於龍井區公所召開該會議。

4. 建議本所秘書室辦理事項

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8月1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40224923號函頒第2次修正「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請各區公所依照修正支援協定重新分組結果，按照支組召開下半年的區域聯防合作會議。預計於10月1日(星期三)於龍井區公所召開該會議。

5. 建議本所人文課辦理事項

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8月1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40224923號函頒第2次修正「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請各區公所依照修正支援協定重新分組結果，按照支組召開下半年的區域聯防合作會議。預計於10月1日(星期三)於龍井區公所召開該會議。

6. 建議本所農業課辦理事項

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8月1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40224923號函頒第2次修正「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請各區公所依照修正支援協定重新分組結果，按照支組召開下半年的區域聯防合作會議。預計於10月1日(星期三)於龍井區公所召開該會議。

●主席裁示：

一、區域聯防合作會議重新分組，原是大甲、外埔、大安、清水一組，現被編入龍井、大肚、沙鹿、梧棲、清水為一組別，下次會議預計於114年10月1日召開區域聯防合作會議，如有討論事項請現場提出，無法現場解決就帶回來本所災防會議時討論研議。

二、7到10月的收容演練也是明年評核項目之一，資料需平時落實辦理並蒐集，資料方能整備完全，再請社會課務必加強留意。

柒、各編組工作事項及報告：

一、幕僚查報(一)組：民政課

(一) 負責本區防救災工作幕僚作業。

(二) 整備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及查(通)報小組人員名冊，並隨時更新。

(三) 隨時盤點及測試相關防災器具(如：衛星電話、無線電話等)相關設施整備。

二、幕僚查報(二)組：人文課

洽請國軍支援暨相關事宜(後備指揮部搶救組、五八砲指部、空軍三聯隊)。

三、搶修(一)組：公建課

(一) 已完成備妥砂包480包。

(二) 抽水機均每月進行維護保養及測試。

(三) 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已簽約完成。

四、搶修(二)組：農業課

災害侵襲時，注意土石流等災害情資，配合通報作業。

五、總務組：秘書室

(一) 配合應變中心各組物資採購相關事宜。

(二) 本所相關機電設備，目前業已配合檢測完成。

六、收容救濟組：社會課

(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隨時進行檢視與整備。

(二) 強化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管理能力，提昇災害救助工作效率及品質，並完成協力廠商合作備忘錄事宜。

七、治安交通組：清水分局

(一) 災害侵襲時，加強各派出所巡邏，配合管制、指揮等相關事宜。

(二) 發現災害發生立即查報。

八、醫護組：衛生所

配合應變中心成立醫療小組，並全力配合後續的救護等相關事宜。

九、環保組：清潔隊

整備抓斗車及垃圾車，配合道路廢棄物排除及災後環境消毒事宜。

十、搶救組（消防分隊）

(一) 清水分隊：將全力配合公所應變中心，支援救災掌控整備等相關事項。

(二) 清泉分隊：將全力配合公所應變中心，支援救災掌控整備等相關事項。

十一、維生管線組：各事業單位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三)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五)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六)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十二、國軍支援組

(一)後備指揮部搶救組：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派遣救災機具，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

(二)五八砲指部：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派遣救災機具，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

(三)空軍三聯隊：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派遣救災機具，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

十三、臨江里韌性社區（洪敏哲里長）：本里韌性社區組織編制，仍持續維運進行整備中。

十四、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清水工作站：災害侵襲時，溝渠堵塞或破損等災害情資，配合橫向通報作業。

● 主席裁示：

一、特別提醒農業課及公建課，若災時有易淹水或是土石崩落地區，要做記錄，務必事後要求權管單位會勘並追蹤，災情案件倘涉有輿情部分皆應列管並留意。

二、有關114年8月26日鎮新南路及西社路口發生路面坑洞事件，感謝清水分局同仁第一時間到場下車警戒及交通疏導，以維用路安全，經公所於114年9月1日邀集水利局及自來水公司到場檢測，該路面塌陷處水質出現自來水反映，後續請自來水公司依會勘紀錄派員進行道路周邊管線漏水查驗及該地點改善追蹤，避免後續持續下陷，影響公共安全。

三、感謝民政課及社會課於114年8月份辦理緊急災害案件，在里幹事災情查報，及後續社會課同仁協助緊急收容及關懷慰問處置配合得宜，後續災民如有需要協助事項，再請社會課適時接洽相關單位辦理。

四、重申市府現行規定及作業原則，除非溝渠中明確有結構物阻塞情形，則回歸由建管單位辦理，否則依歸還是需請清潔隊派大型清淤車清理，在此也感謝清潔隊無論平時或災時皆盡力協助溝渠清淤作業。

捌、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臨江里韌性社區（洪敏哲里長）

案由：7、8月份強降水，是否能訓練幾個里民啟動抽水站？

決議：水利局三級警戒本身有辦公處所人員進駐，本區7-8月風災期間因遭逢大潮，未來易淹水潛勢區建議水利局應派員先行進駐，為回應里長及地方訴求，下次會議請邀水利局派員參加本區災防會議跟里長直接討論。

拾、主席結論：

再次代表區長及區公所團隊感謝各友軍單位的協助，未來希望也利用本會議的平台，多加交流討論及協調各項防災整備事宜，讓行政運作上更加流暢，同時保障區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拾壹、散會：